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宋建忠

宋文雄

吳東訓

前列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翁千惠

相 對 人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耀慶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69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投簡字第370號判決確定，諭知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5，餘由聲請人連帶負擔。上開確定判決於首揭規定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即具有執行力，則本件聲請確

01 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依首揭說明即應適用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02 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
04 1,772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22元，已據聲請人繳
05 納，另聲請人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，所支出之中華郵政股份
06 有限公司查詢費用400元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詢
07 費用100元，核屬本件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均應予列計，
08 合計聲請人支出應予列計之訴訟費用為19,122元(計算式：1
09 8,622元+400元+100元=19,122元)。依上開確定判決之諭
10 知，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5，即6,693元(計算式：19,122
11 元 $\times$ 35 $\div$ 100=6,6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準此，相對人
12 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
13 首揭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
14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依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0 日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